

经济视点

布局大动保产业生物圈



本报讯(实习记者 刘艳霞 樊雅璐)走进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只见一汪环绕在大青山之巅的碧水,这是该公司的上游水库。这个大青山上的大型“充电宝”正发挥着它重要的作用。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蓄公司)的呼蓄电站是经国家发改委核准建设的一等大 I 型水电工程。由上水库、水道系统、地下厂房系统及下水库四部分组成,上水库正常蓄水位 1940 米,库容 666 万立方米,下水库正常蓄水位 1400 米,库容 717 万立方米。总装机容量为 1200MW,安装 4 台单机容量为 300MW 的混流可逆式抽水蓄能机组,是自治区重要的电力基础设施,也是内蒙古电网目前运行的第一座抽水蓄能电站。

税惠助农办实事 乡村振兴添动能



本报讯(记者 耿欣)近年来,我市精心打造具有首府特色全产业链发展的现代农业,市税务局聚焦我市涉农企业发展,密切关注农业产业链需求,深入田间地头,涉农企业,精准推送优惠政策,精确辅导办税缴费,助力我市打好农业“特色产业牌”。

托县郝家窑村种植葡萄历史悠久,是远近闻名的葡萄种植基地。眼下正是果苗繁育之时,托县税务局抢抓农时,成立“税惠助农一线窗口”,派出工作小组,走进田间地头,深入果园大棚,主动向种植户了解葡萄育苗培秧过程中土地、水利等方面的涉税问题,面对面为果农讲解大家普遍关心关注的涉税事项,积极宣传近年来的税收优惠政策,一对一解答葡萄种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税费政策的疑惑,打通税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全力保障托县葡萄种植产业健康发展。

“这段时间是葡萄生长旺季,今年我们又种植了 20 多亩,预计每亩收入 5700 多元。”葡萄种植户康瑞平得益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业生产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等优惠政策,去年一年仅葡萄种植的收入就有 10 万余元,减免各项税费 13000 余元,谈及此处,康瑞平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农产品公示,土左旗哈素海鲤鱼榜上有名,作为国家 4A 级风景休闲旅游区的哈素海,已成为集农田灌溉、水产养殖、观光旅游为一体的综合性景区。为了帮助当地生态鱼农民合作社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技术,土左旗税务局主动上门服务,提供涉税需求“管家式”服务,第一时间将合作社适用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到位。

“税务部门不仅向我们宣讲政策,辅导办理涉税业务,还帮我们宣传特色农产品,让我们既感受到了便利也享受到了红利,相信合作社未来的发展会越来越越好。”哈素海钱龙生态鱼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郭钱龙说。

下一步,市税务局将坚持以农业、农村、农民实际需求为导向,深入了解涉农企业面临的涉税难题,全面梳理惠农税费政策,通过现场讲解、上门服务等形式,持续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举措,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为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力量。

服务“零距离” 证照“上门办”

本报讯“我们都忙于食堂开业筹备,无法及时前往政务大厅办理执照,上门帮办太暖心了,大大节约了办理证照的时间。”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食堂负责人发出由衷感慨。近日,和林县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中心与数据管理局接到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食堂的需求,承办学校食堂的多家企业急需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业务。窗口工作人员得到消息后迅速行动,开辟绿色通道,联合县食监局、园区管委会相关工作人员及时来到师大学生食堂,现场为企业一对一、点对点地核材料、指导申报,及时为相关企业办理了相关证照,真正实现了政务服务“零距离”。

“在这个模式下,政务服务不再局限于政务大厅,而是要走进园区、学校、商圈等场所,为群众提供上门服务。”和林县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中心与数据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和林县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中心与数据管理局将持续优化帮办代办服务,积极探索其他新渠道,打造全面化、标准化、有温度、有速度的“帮办代办”服务品牌,让服务走出便民服务中心的小窗口,让群众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不用跑”。(李海珍)

打通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

从山间一片叶到千家万户茶,再到茶园里依山就势的帐篷酒店、一年四季大有可观的自然学堂。近年来,一些地方茶业的演进之路,成为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生动范本。不止于茶业,纵观全国,独一无二的三级阶梯地理格局、典型的季风气候等,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得天独厚的环境基础,不少地方经过生态修复,湿地经济、候鸟经济等发展迅速。打通各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大有可为。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九十七期

1. 在行政诉讼中谁是原告? 答:在行政诉讼中原告是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2. 在行政诉讼中谁是被告? 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是被告。如果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经过上级行政机关复议后仍然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如果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3. 被行政拘留等行政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人不服,到哪儿起诉? 答: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由当事人选择其中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什么是地域管辖? 答:地域管辖就是根据人民法院的辖区划分行使第一审行政案件的审判权。从人民法院的辖区来看,一般情况下,一个地区的人民法院只能在本辖区内行使审判权。

法治政府创建

5. 行政诉讼法是怎么规定地域管辖的?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另外,行政诉讼法还对特殊情况的地域管辖作出了规定。